

#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8 号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

1、标的资产为你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本次资产出售后，你公司主要资产为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请结合团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进一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手方之一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请补充披露：

（1）克州湘鄂情及实际控制人孟凯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

（2）克州湘鄂情及实际控制人孟凯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应履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证、担保、承诺等；

（3）若存在该等事宜，确保保证、担保、承诺等继续履行的保

障措施；

(4) 请财务顾问进一步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手方之一北京盈聚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和受让北京信托债权（以下简称“偿债”）提供融资资助。前期公告披露，中湘实业曾拟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后变更为北京盈聚。

(1) 请补充说明北京盈聚是否具有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协议的合法资格或资质（如需），并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北京盈聚的履约能力，如无法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 请补充披露偿债主体变更的原因；

(4) 请补充披露中湘实业资金来源以及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的具体安排；

(5)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核实并补充披露中湘实业、北京盈聚与孟凯三方在人员、资产、股权、投资、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6)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

4、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作价与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偿债数额之间存在差额。请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并详细披露相关

数额。

5、（1）请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债权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请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尚需“ST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6、重组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资产包一”）账面价值 8,116.71 万元、评估价值-17,288.13 万元，增值率为-312.99%。

（1）请结合“酒楼业务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膳业务整体经营稳定”的现状以及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补充披露资产包一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及增减值原因，各项评估假设的适当性，主要参数选取过程和依据，是否存在可比评估对象；请评估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2）交易标的中，部分资产曾经被抵押、质押，用于为公司债增信，当时存在估值。请列表补充是否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差异比例及其原因；

（3）交易标的中，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请列表补充披露是次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或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差异比例及其原因。

7、你公司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

“资产包二”)账面价值 16,267.23 万元、评估价值 28,610.45 万元,增值率为 75.88%;主要包括北京湘鄂情工贸、陕西湘鄂情、湖北楚天汇等的股权。该类公司均为餐饮公司,资产包一中餐饮公司也较多。请逐一补充披露资产包二中各公司股权是否采用与资产包一相同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选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8、对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涉诉等多起未决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请分别说明若解决未决事项后,交易双方是否调整本次作价、调整原则与方式,并予以特别风险提示。

9、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中陕西湘鄂情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湖北楚天汇地下车库不能办理产权证。请补充披露各该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合法、无争议,未来基于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的潜在纠纷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产权过户相关税费的承担方,以及相关税费的支付是否对本次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

10、本次资产出售后,你公司主要资产为团膳业务。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名称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两年内,公司未来的定位以及业务整合或业务转型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其合法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并出具明确意见。

11、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将导致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存在对拟出售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以及该等子公司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对你公司的影

响及解决措施、时限，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12、本次资产出售后，你公司团膳业务和孟凯承接的团膳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结合餐饮行业特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安排，补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做出的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间限制、进展和保障性安排，并提供相应措施是否充分、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4年10月12日，你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的处罚。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投资者因信息披露违法起诉公司并要求赔偿的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责任的承担方、公司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0日

